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出版（單行本）

內政法規彙編
第二輯（警政類）

內政部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出版(單行本)

內政法規彙編
第二輯
(警政類)

內政部編印



3 2173 8204 7

內政法規彙編

第二輯 警政類

編輯例言

- 一 自二十年九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凡關本部警政司職掌範圍內及其有關係之各項法規與解釋均搜集編錄其爲第一輯所遺漏者一併補入以備查考
- 二 各項法規以曾經國民政府行政院與本部公布而現行有效者爲限
- 三 凡條文解釋其原條文列入者則附其後否則按其性質編爲附載

編輯例言

內政法規彙編第二輯警政類單行本

目 錄

●鑪業警察規程(附圖).....	一—四
●警察班章條例.....	五—八
●製造及頒發警察班章辦法(附獎章圖式).....	九—一〇
●警察隊旗式.....	一〇
●警械使用條例.....	一一
●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規則.....	一一—一二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一二—一三
●拘留所規則.....	一三—一七
附各級警察機關拘留各項簿冊格式.....	一七—二三
●各省市縣公安局概況調查表.....	二四
●戶籍法.....	二五—四三
●兵役法.....	四三—四四
●憲兵令.....	四四—四五

警政類 目錄

警政類 目錄

二

附憲兵司令部編制表.....	四六一—四九
●憲兵服務規程.....	五〇—五四
●憲警服務互應遵守規則.....	五四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練習規則.....	五四—五五
附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練習進度表.....	五五
●修正警官高等學校規程.....	五六—五八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	五八—六〇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綱要.....	六〇
●警官高等學校考試委員會章程.....	六〇—六一
●修正警官學校章程.....	六一—六四
●修正警士教練所章程.....	六四—六六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六六
●電影檢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六六—七〇
●電影片預行登記辦法.....	七〇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登記暫行規則.....	七〇—七一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證發給規則.....	七一—七二
●各地教育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辦法.....	七二—七三

- 電影片准演期滿復檢規則……………七三一七四
- 縣保衛團旗式……………七四
- 頒發縣保衛團刺赤獎狀規則（附表式及辦法）……………七五一八二
- 續闡湘鄂縣保衛團刺赤陣亡員丁旌表及遺族優待辦法（附表）……………八一—八二
- 航空器件輸入條例……………八三一八五
-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第六兩條修正條文……………八五—八六
- 修正禁煙法第十一條條文……………八七
- 修正內政部編審委員會章程……………八七—八八
-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八八—九〇
- 取銷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九〇—九一
- 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九一

警政類 附載

- 關於警察服章應照章徵稅案……………九三
- 解釋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案……………九三—九四
- 解釋公安人員犯罪能否適用海陸空軍審判法案……………九四
- 解釋同鄉會及學友會案……………九四

警政類
目錄

警政類

鑛業警察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內政實業兩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凡因維持鑛廠秩序保護鑛業安全設置之警

察稱爲鑛業警察

鑛業警察機關稱爲鑛業警察所並冠以鑛區

所在地名

第二條 鑛業警察所置所長一人由鑛區所在地之省

政府民政廳會同實業廳或建設廳遴選具有

警官資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並由省政

府轉咨內政實業兩部備案鑛業警察所設置

所員由所長就相當資格人員委派後分呈民

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三條 鑛業棚者於其鑛區所在地得呈由民政實業

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設置鑛業警察但多數

鑛區互相鄰接時應由各關係鑛業權者共同

呈請

第四條 呈請設置鑛業警察者應開明左列各款

警政類

- 一 鑛區所在地及其範圍
- 二 業務概況及工人約數
- 三 所需警察名額

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前項之呈請時應會呈省政府轉咨內政實業兩部備案並令知該鑛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第五條 凡小鑛區不與他鑛區鄰接無專設鑛業警察

之必要者鑛業權者得向地方警察官署請求

撥派警長警士執行鑛業警察職務但須呈報

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及所在地縣市政府

凡未經設置鑛業警察或撥派地方警察之鑛

區實業廳或建設廳認爲有設置或撥派之必

要時得限令鑛業權者呈請設置或撥派

凡國營鑛業或其他官營鑛業設置鑛業警察

第六條

警政類

時由管鑛人員或機關呈由主辦官署參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鑛業警察所應就所管轄之鑛區界限或鑛業設備商明地方警察官署劃定區域為行使其職權之範圍

前項之鑛區界限或鑛業設備如過於廣闊不便管轄時鑛業警察所得商由鑛業權者呈請民政實業或民政廳設兩廳核准設立分所分所長之任用得由所長就具有鑛業警官資格人員遴選三人呈請民政廳會同實業廳或建設廳核委一人充任之

第八條

分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鑛業警察以所長綜理該管區域內一切警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警士

分所長承所長之命在所轄區域內辦理一切警務

第九條

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應依照法令規定並參酌實地情形妥訂條規揭示於鑛廠及其他鑛業工作場所並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

第十條

備案

第十一條

鑛業權者應將鑛內員工名額造冊報明鑛業警察所或分所名額有變更時並應隨時補報鑛工違反第九條規定之條規或有其他妨害情事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應加檢查或處理並同時通知鑛業權者或鑛業管理人但鑛業警察所或分所認為必要並奉有官署命令或通知時得單獨施行檢查或處理之

第十二條

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於所轄區域內發生重要事變時得商請附近地方警察或軍隊等協助辦理同時報告所在地縣市政府並於辦理後將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十三條

地方警察官署因職務上之必要須於鑛警區域內有以處置或查詢時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應盡力協助或報告之如鑛警區域外發生事件地方警察官署商請協助時應即援應並於必要時一面逕行處理一面通知該管地方警察官署

第十四條

鑛業警察之編制教練服裝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但服裝左臂須加綴本規程規定之臂章(式樣附後)

第十五條

鑛業警察所需經費由鑛業權者擔負或各關

第十六條

係鑛業權者共同擔負其由地方警察官舉辦派長警執行鑛業警察職務時亦同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實業兩部會同決定隨時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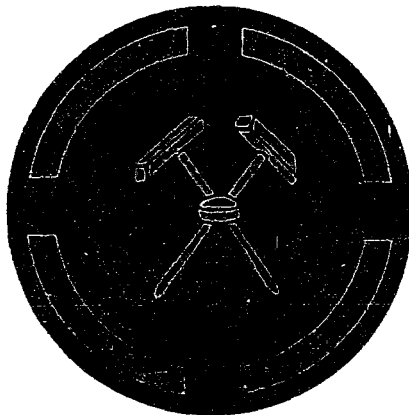
警政類

四

附鑛業警察臂章式並表

名類		臂章	
地質		鑛業警察	
色		呢黑	
飾		中地鑲紅色 斧錘繞以黑 色繡線周圍 加紅色緣	
製式		圓形 徑二 寸五 分	
狀		如圖	

鑛業警察臂章



●警察獎章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服務警察行政人員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

給予警察獎章

- 一 值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時能竭力制止或防護使該地方得獲安全者
- 二 發覺或緝獲關於陰謀內亂犯罪者
- 三 發覺或緝獲關於外患國交犯罪者
- 四 當場或事後緝獲擄拐案正犯或營救被擄人出險者
- 五 緝獲逃犯或刑事被告人受法庭判決處五年以上刑期者
- 六 查獲攜帶或埋藏軍器兇器以及其他危險物致免他人於危難者
- 七 查禁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著有成績者
- 八 於倉卒急迫時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能竭力援助顯著勞績者
- 九 水火災變或常人民有危難時能竭力防

警政類

第二條

服務警察行政人員著有左列年資未受懲罰及贖職並成績優良者亦得給予警察獎章

- 一 警察官在職繼續滿五年以上曾經積累功績未經升用者
- 二 長警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曾經積累功績未經升用者

第三條 警察獎章分四等十二級於左

- 一 一等一級警察獎章
- 二 一等二級警察獎章
- 三 一等三級警察獎章
- 四 二等一級警察獎章
- 五 二等二級警察獎章
- 六 二等三級警察獎章
- 七 三等一級警察獎章
- 八 三等二級警察獎章

五

警政類

九 三等二級警察獎章

十 四等一級警察獎章

十一 四等二級警察獎章

十二 四等三級警察獎章

第四條 警察獎章頒給之次序如左

一 前任教官初受一等三級得因所著資

勞依次遞晉

二 薦任教官初受二等三級得因所著資

勞依次遞晉

三 委任警察官初受三等三級得因所著資

勞依次遞晉

四 長警初受四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

遞晉

前項前任教官因累功而以前已給至一等

一級者得由內政部彙案或專案呈請 行政

院轉呈 國民政府特獎之

前項薦任委任警察官及長警均得因累功超

給至較高一等之第三級

第五條 凡晉給警察獎章應依次遞進不得踴躍越級

第六條 頒給警察獎章對於一人在一年內不得頒給

兩次

第七條 警察獎章除由內政部特給外應由該管長官

開具事實履歷報部查核按照照官等資勞分別

給予

前項獎章之給予在三等三級以上由部給予

後彙案或專案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警察獎章應於著制服或禮服時佩帶於左襟

若受有國民政府頒給之勳章者應佩帶於勳

章之次或其下

第九條 晉受警察獎章時應將前受之警察獎章繳部

第十條 給予警察獎章除註冊外並給證書

第十一條 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但有因刑事處分受讞

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獎章及

證書一併繳部

前項被奪公權宣告除終身者外俟期滿後仍

得呈請發還佩帶

第十二條 警察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得聲叙原獎案及

遺失緣由呈請原籍地方長官或服務機關之

主管長官特請補給但補領獎章者須照下列
數目附繳鑄造費

一等獎章八元

二等獎章六元

三等獎章四元

四等獎章二元

第十三條 凡受有警察獎章人員身故時毋庸繳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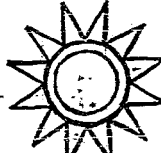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未經得受警察獎章私造佩帶者依法懲辦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由內政部公布

施行

警政類

(四等獎章證書應將除呈報備案外一語刪去並改應填二字
字為特字餘同上式)

	
內政部警察獎章證書 茲查有某職某姓名 (勳績) 特依警 察獎章條例之規定 給予 等 級獎章 除呈報備案外應填 給證書以資證明 內政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警政類

職別	官級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曾受何等級警察獎章	現受何等級警察獎章	受獎事實	主管官考語	附記

此表長市尺九寸寬市尺六寸半四周各留定空白一寸五分用中國紙鉛印

●製造及頒發警察獎章辦法

附獎章圖式
二十一年六月部令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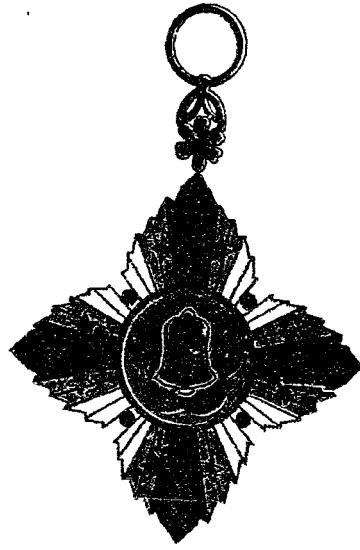
- 一 警察獎章應製備若干其數目由警政司會同總務司酌擬呈請 部長核定之
- 二 製造獎章由總務司函託印鑄局或招商承辦先行製造標準式樣若干枚交由警政司察驗確定後再行依式製造俟製造齊全由總務司會同警政司驗收後即存放總務司備用
- 三 警政司遇有請獎獎章案件奉令核准給予後即填具領取獎章憑單送由原請機關轉發受獎人以憑持單領取

獎章

- 四 領取獎章如由原請機關來文代領者應將原發憑單隨文送部查核後即將憑單寄交原機關轉發如由受獎人自行領取者應持憑單親自來部領取
- 五 請領獎章憑單到部後應交警政司查核無訛填具證明書一併轉送總務司照單發給並由總務司將憑單加蓋發訖戳記送還警政司註銷備案

警政類

10



一等警察獎章

一級三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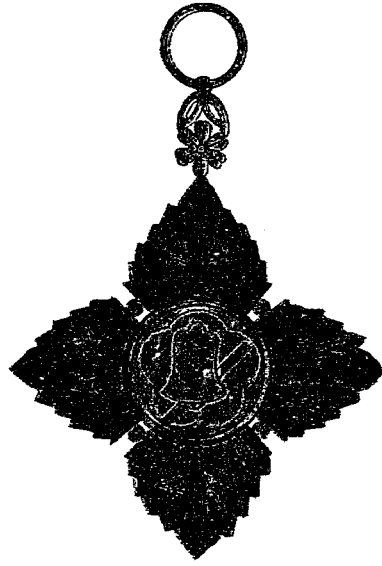
二級二星

三級一星

(本圖為一等

一級獎章

式樣)



二等警察獎章

一級三星

二級二星

三級一星

(本圖為二等
二級獎章)



四等警察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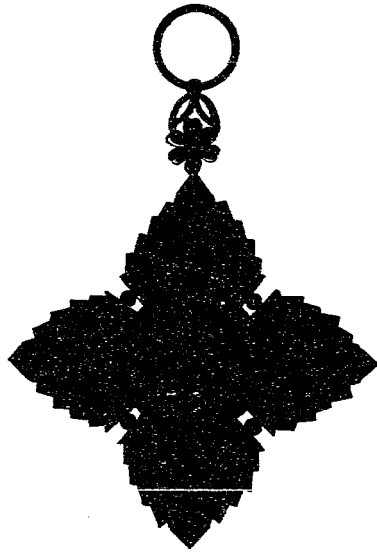
一級三星

二級二星

三級一星

(本圖為四等)

一級獎章)



獎章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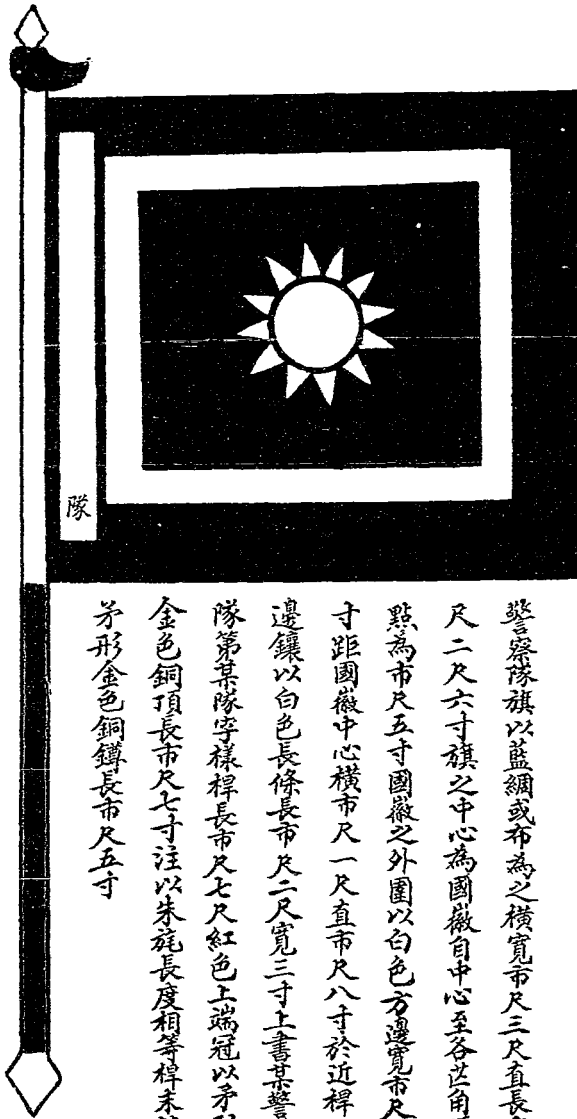
中書某等

某級警察

獎章字樣

警察隊旗式

二十一年五月呈准行政院核定



警察隊旗以藍綢或布為之橫寬市尺三尺直長市尺二尺六寸旗之中心為國徽自中心至各四角頂點為市尺五寸國徽之外圍以白色方邊寬市尺二寸距國徽中心橫市尺一尺直市尺八寸於近桿一邊鑲以白色長條長市尺二尺寬三寸上畫某警察隊第某隊字樣桿長市尺七尺紅色上端冠以矛形金色銅頂長市尺七寸注以朱碗長度相稱桿末鑲矛形金色銅鐮長市尺五寸

●警械使用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為棍刀槍
- 第二條 警官警士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使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 第三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使用刀或槍
- 一 警官警士之生命身體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
 - 二 警官警士所防衛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保護時
 - 三 要犯脫逃或拒捕非使用刀或槍別無他法足以制止時
 - 四 暴徒擾亂公安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鎮壓時
- 第四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刀或槍時如非異常急迫應
- 第五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警械時其已有畏服之情形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 第六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 第七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如非異常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 第八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後不論傷人與否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 第九條 非遇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而使用刀或槍者由該管長官懲戒之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被害人由國家給予醫藥費或撫卹費外加害之警官警士應依刑法處罰
- 第十條 本條例於憲兵執行警察職務時適用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日本部公布

警政類

警政類

二二

第一條 內政部長爲依據憲兵令第二條之規定指揮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起見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時應依警察法令之

規定受警察廳長縣長及公安局長等之指示

第三條 行政警察在預防人民之凶害維持安寧其事

務大別爲左列四項

一 防護一般人民之危害事項

二 視察一般人民對於一切法令是否了解

遵奉事項

三 看護社會一般健康事項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第一條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由司法行政部制定

之

第二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指揮證由

該署檢察長開單呈由司法行政部填寫蓋印

發給

各省各級法院檢察官指揮證由司法行政部

預印空白發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填

第四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如遇有司法警察專

務相牽連時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另照司法警察手續辦理不得混同其事

第五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時如有其他警察專

務官吏到場應會同辦理如無會同之必要時

應即將此項處置讓與專務官吏不得爭執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

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寫轉發並將職名暨證書號碼報部備案

第三條 前條指揮證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遽處分

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地司法警察官暨司法警察執行職務

前項所稱司法警察官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列一、警察官長二、憲兵官

長軍士三、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

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一項所稱司法警察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所列一、警察二、憲兵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司法行政部將職名證紙號數函知國民政府軍政部內政部南京特別市政府暨公安局備案

各省各級法院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職名證紙號數函知省政府軍事高級長官暨公安局備案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去官休職或轉職

●拘留所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本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級警察機關為拘留違警及依其他法令進行拘留之人犯設置拘留所

第二條 拘留所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監督之

第三條 拘留所對於男女犯人犯應區別管理之

警政類

時應將原證繳銷

第六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致將指揮證損壞者得聲明理由附繳原證呈請更換如因事故將指揮證遺失者除登報廣告外應呈請補發但須聲明理由並證明過失

第七條 指揮證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各檢察官於收受新證後應將舊證繳由各該管長官彙案呈部核銷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拘留所對於刑事犯在未送審判以前應斟酌情形區別管理之

第五條 拘留所房舍須設備整潔空氣流通地勢乾燥每間縱橫十尺為度收容人數不得逾四人但在十尺以上者得酌量增加

警政類

拘留所應酌設病室

第六條 拘留所管理員等對於各種人犯應和平待遇

不得有勒索虐待情事

第七條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分別輕重依法懲處之

轉達 被拘留人有所呈請時看守員等須迅速爲之

第二章 職掌

第八條 拘留所置主任一人承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

督率員警管理全所事務

前項主任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委派或

令所屬職員兼任之

第九條 拘留所應置女看守由主任督率看守女室人

犯 犯 拘留所員警至女室巡查或提解人犯時應有

第十條 二人以上並須會同女看守辦理

第十一條 非經主管長官許可無論何人不得進入拘留

第三章 各項表冊

第十二條 拘留人數羈押日數及所犯事項須按月造表

一四

第十三條 呈送該管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查核

拘留所須備左列各種簿冊

一 收發文件簿

二 檢査簿

三 勤務時間配置簿

四 看守報告書

五 被拘留人名籍簿

六 被拘留人入所出所簿

七 被拘留人提訊出入簿

八 被拘留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九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簿

十 被拘留人接見簿

十一 被拘留人懲罰簿

十二 被拘留人疾病醫治死亡簿

十三 被拘留人在所日數簿

十四 拘留人數日報簿

十五 前項簿冊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拘留所非奉有主管長官命令不得拘留或釋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放人犯

前項命令須載明人犯姓名案由及拘留日數
並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第十五條

拘留或釋放人犯除分別登記外並須按日呈
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查核

第十六條

被拘留人入所時應檢查其所有財物詳細登
記呈由主管長官加蓋印章除依法應沒收或
轉送其他官署者外應委予保管俟本人出所
時取結發還之

第十七條

被拘留人應行遵守事項應詳細開列粘貼各
室並由看守員隨時曉諭之

第十八條

被拘留人請求攜帶子女未滿四歲者得許可
之

第五章 衣食

第十九條

被拘留人床鋪被褥及暑期應用之涼蓆等物
由所備給但被褥涼蓆等物欲自備者聽之

第二十條

被拘留人之飲食由所備給其請求自備者得
許可之但須隨時加以檢查

第六章 書信

警政類

第二十一條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須經主管長官或主任之
檢登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為之保管並註明理由通
告本人俟出所時交還之

第七章 接見

第二十二條

拘留所對於請求接見人應詢問其姓名住址
身分職業及以請見人之姓名並事由經主管
長官許可後在接見室接見之但須派警臨場
監視

第二十三條

接見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午後一
時起四時止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
已事由經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應拒絕之
一 形跡可疑者

二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拘留人者

三 案情重大經主管長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八章 應守事項及懲罰

第二十五條 被拘留人不得有左列之行為

一 吸烟

警政類

二 飲酒

三 喧嘩

四 隨意吐唾

五 口角爭鬥

六 其他妨害秩序之一切舉動

第二十六條 被拘留人違反前條規定時得分別輕重爲左

列之懲罰

一 訓斥

二 獨居時室一日至二日

第九章 檢束

第二十七條 拘留所對於在所人犯無論晝夜均須派警看

守之

第二十八條 被拘留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各該警察機關

酌定之

第二十九條 拘留所員警須隨時檢查所內人犯有無違反

第二十五條各款之規定及圖謀逃走等情事

記載於檢査簿

第三十條 被拘留人如有逃亡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陳

明主管長官加派員警嚴密防範

第十章 衛生

第三十一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

清潔按時灑掃或清潔之

第三十二條 被拘留人須按時令其沐浴運動其次數及時

間由主管長官酌定之

第三十三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須延醫診治病重者移入病

室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

前項醫藥費如經查明患病者確無支付能力

時由各該警察機關負擔之

第三十四條 被拘留人有傳染疾病時須嚴行隔離

第三十五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非在外不能痊愈者經各該

警察機關最高長官之核准得暫行停止羈押

取保出所醫治

第三十六條 拘留所如遇瘟疫流行時應注意消毒以防傳

染

第三十七條 遇有災變應將被拘留人送他處羈押之

第十一章 死亡

第三十八條 被拘留人死亡時應詳記其原因時日通知其

親屬並報請法院派員檢驗一面作成死亡報

第三十九條 告書呈轉內政部查核
遺骸如無親故認領得標識姓名代為殮殮理
葬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長官係指司法科長或主管
司法警察事務者而言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級警察機關拘留各項簿册格式

第一號

收發文件簿		某拘留所	
月	日	文件別	附件
發或收	號	摘	由
數		發處	收處
		備	考

第二號

檢查簿		某拘留所	
所長	所官	主任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檢	查
監視官	檢查者	入所之檢查	在
		姓名	別
		有無攜帶違禁	室別
		物品	室內是否灑掃周到
		破掃及其他常置	器具是否整潔
		有無其他異狀	

警政類

第三號

警政類

一八

勤務時間配置簿	姓	勤務時間	年	月	日	備	某拘留所	
	名							考
勤務別	時	別	七至十一	十二至三	三至七	七至十一	十二至三	三至七
	間							
附記								

第四號

看守報告書		某拘留所		年	月	日	某拘留所
事	實	及	意	見	判	定	

第五號

被拘留人名籍簿		某拘留所	
姓名	案由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所	職業	
入所日期	入所日期	入所日期	入所日期
入所數	入所數	入所數	入所數
入所數	入所數	入所數	入所數
入所數	入所數	入所數	入所數
備	考		

第六號

中華民國		年		姓名案由		入所		原因		出所		原因		備		某拘留所		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第七號

月		日		姓名		機關		事由		時間		訊		備		某拘留所		考	
月		日		姓名		機關		事由		時間		訊		備					

第八號

第		頁		姓名案由		入所		出所		財物名稱		件數		收管		發還		主管長官蓋章		附記		某拘留所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警政類

警政類

第九號

第	號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簿		某拘留所
年	發	月	受	受信發信者之姓名及本人之關係
日	發	日	信	
或		信		發信不許發還之原因
數		號		
摘		要		發還之
年		月		
日		日		主管長
官		蓋		
章		章		備
考		考		

第十號

被拘留人接見簿		某拘留所	
月	日	被拘留人姓名	
姓	名	接	見
性	別	關	係
住	址	住	址
備		備	
考		考	

第十一號

被拘留人懲罰簿		某拘留所	
姓	名	案	由
室	別	懲	罰
事	由	種	別
始	日	執	行
終	日	執	行
官		蓋	
章		章	
備		備	
考		考	

第十二號

被拘留人疾病醫治死亡簿		某拘留所	
姓名	案由	性別	年齡
患病名稱	病勢及處	治方法	起病日期
病愈日期	死亡日期	死亡場所	屍體之處置
備	考		

第十三號

被拘留人在所日數簿		某拘留所	
姓名	案由	入所日期	出所日期
在	所	日	數
附	記		

警政類

某拘留所拘押人犯日數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 由	性 別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判 罰 日 數	拘 留 日 數	備 考
	男	女							
人數合計									
附 記	此表須按月送呈內政部查核								

說明：前項各級警察機關拘留所各項簿冊格式共計十五種其直欄長度均為二十二公分，第六第九號二種格式內上留之月日

及號數一欄除外至橫寬及欄數多寡應視其性質各為伸縮惟以使用便利填載取用為準不必拘泥

警政類

二四

各省市縣公安局概況調查表

省市縣別	項別				
局	名				
局長	姓名				
局	址				
分局	數				
官長	總數				
官長	薪餉最高限度				
官長	薪餉最低限度				
警員	總數				
警員	薪餉最高限度				
警員	薪餉最低限度				
槍械	總數				
巡船或艇	總數				
全年經費	收入總數				
全年經費	支出總數				
備	考				

說明

第十三項經費須註明單位數以元為單位
 第八項警員總數包括長警辦事員等
 第三項填寫局址以指總局而說
 第二項填寫局之名稱例如江蘇省會公安局或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局或上海市公安局或杭州市公安局無錫縣公安局等
 第一項填寫某省或某某(院轄)市或某某(省轄)市或某某縣等

●各省市縣公安局概況調查表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部令公布

戶籍法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為單位
 -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為其管轄區域
 -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 一 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内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為本籍
 - 二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 三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
 - 四 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為本籍
 - 第五條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内有所或居所滿六

警政類

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内有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内有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留

第七條

地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適用之陸上無住所居所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為其住所居所所在地

第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為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為一戶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為

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

同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為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

警政類

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由鄉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長者為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為直接監督官署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 一 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 二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 三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 四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 五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 六 男女之職業統計

- 七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 八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 九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 十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 十一 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 十二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

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

收項下支出之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

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

於每一頁騎縫蓋印並於封面之裏面記明頁數

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簿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簿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

冊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紙之

首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

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

警政一類

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

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一

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

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

監督官署

一 保存之處所

二 滅失毀損之頁數或冊數

三 滅失毀損之事由

四 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

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為一冊

一 出生

二 認領

二七

警政類

三 收養

四 結婚

五 離婚

六 監護

七 死亡

八 死亡宣告

九 繼承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適用之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爲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爲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實質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爲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 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

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書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

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為記載者願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為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

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第三十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為之

第三十七條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為之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

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

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所在國無

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以三個月內或歸國

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地該管

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

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併交

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

第三十九條

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第四十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

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

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

人即補行聲請

警政類

警政類

三〇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與受理之

籍主任仍與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之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聲請之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

職業

二 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 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内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

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

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籍地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由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六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第四十七條

一 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無本籍之原因

三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四 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五 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

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

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

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

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

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

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贈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 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及複本籍

三 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四 本籍之家屬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爲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贈本飭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爲除籍之聲請

第四十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爲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贈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

條

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關係

四 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六 聲請人非爲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爲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第五十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爲

警政類

三二

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 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五十三條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爲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十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能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爲出生地

第五十七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

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

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簿本送交於

其地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

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

日記簿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

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

本籍地戶籍主任

第五十八條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爲

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

者應即爲之立姓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

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

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

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

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

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

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爲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

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爲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認領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 二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 三 子女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警政類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第六十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爲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爲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爲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

第三款 收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

警政類

三四

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爲棄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 養子女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前項登記聲請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爲之
- 第六十八條
-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第六十九條

-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 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 六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 七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爲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爲養子女因同意終止時爲養父母及養子女

第四款 結婚

第七十條

-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 四 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 六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

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七 當事人之一方為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八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

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為之

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為之

第五款 離婚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警政類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 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五 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謄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六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五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第六款 監護

第七十六條

一 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二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三五

警政類

三六

四 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五 為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第七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為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一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七款 死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三 死亡之原因

第八十一條

前條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 經理殮葬之人
五 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六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七 停厝或埋葬地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八十三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準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着地為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

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謄本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謄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爲之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統年月日

警政類

三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四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五 受死亡宣告者爲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九款 繼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二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三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四 繼承人爲未成年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指定繼承人爲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具

警政類

遺囑啓本

第九十條 繼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爲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啓本爲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爲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前項登記並應證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爲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六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爲變更登記

第九十七條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八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 一 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成爲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爲家屬者不在此限
 - 三 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 四 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 五 由他家人爲家屬者其原籍
 - 六 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 七 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 八 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 第一百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 一 家長
 - 二 家長之配偶
 - 三 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 四 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 五 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警政類

六 其他家屬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第一百零一條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註銷

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戶籍之註銷謄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

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

並將其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爲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第一百零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爲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

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原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新管轄區域

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原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原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八條

戶籍編訂後成爲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第一百零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爲之並逐件編訂號數

第一百十條

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爲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粘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種類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爲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原本補發監督官署

第一百十三條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謄本時應粘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第一百十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

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百十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十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向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聲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爲之

一 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 所變更之事項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聲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百十七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

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

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爲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聲本聲請之

第一百十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聲本聲請之

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二 變更後之新姓名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六章 訴願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爲有理由者應即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爲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

警政類

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爲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爲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爲聲請者處一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圓以下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鍰

四二

一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二 怠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三 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爲呈報或轉送者

四 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第一百二十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三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之證明書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

戶籍及人事登記爲詐僞之弊請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圓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兵役法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 國民兵役
二 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輔導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歸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

警政類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第五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爲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團區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一 常備兵之徵集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警政類

- 二 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 三 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 四 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 五 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 六 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憲兵令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憲兵隸屬於軍政部受軍政部長之管轄主掌

軍事警察兼掌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並其他各院部省市政府指定之事項

第二條 憲兵關於職務之執行凡屬於軍事警察者受

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之指揮屬於行政警察者受內政部長之指揮屬於司法警察者受司法行政部長之指揮屬於其他各院部省市政府指定之事項受各該主管院部省市政府之指揮

第三條 配置於各師管區各政治區各警備綏靖區及

服其他特種勤務者關於職務之執行受各該

四四

七 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主管長官之指揮

第四條 憲兵服務除適用陸軍各法規外遇有關於行政警察司法警察案件另有警察法令及刑事

訴訟法之規定者應依照各規定受警察廳長法院檢察官縣長及公安局長等之指示

第五條 憲兵於職務上遇有正當職權者或地方官請求協助時應立即如請協助倘遇騷擾或突生事變並應不待請求相機處置之

第六條 憲兵按其性質及所負使命並服務地方之情形得分別配給必要之武器及裝具其種類名稱由憲兵司令擬呈軍政部長定之

第七條 憲兵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記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武器

一 受暴行而認有迫害之虞時

二 恐衆暴動非用武器不能鎮壓時

三 因防衛駐守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財產迫不得已非用武器不能抵抗時

四 對於要犯逃走非用武器不能制止時

第八條 首都設置憲兵司令部各省(市)得酌量情形

呈准設置憲兵區司令部各省(市)憲兵區司令部冠以該省(市)名稱以資區別

第九條 各師管區各政治區各警備綏靖區以及各軍

港要塞鐵道國境等憲兵部隊之配置由軍政部長定之

第十條 憲兵司令部設總務警務軍械軍需軍醫五處

第十一條 憲兵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參謀長

秘書各一人

第十二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處員軍需軍醫技士書記司書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憲兵司令統轄全國憲兵部隊綜理司令部事務副司令補助司令處理憲兵部隊及司令部

事務

第十四條 憲兵司令對於所轄憲兵諸部隊之軍紀風紀

教育訓練及履行職務有隨時督率進行之責

第十五條 參謀長承憲兵司令之命副司令之指示籌劃

各憲兵部隊及司令部事務秘書承長官之命辦理司令部機要文電事務

第十六條 各處處長承司令副司令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

第十七條 處員軍需軍醫技士書記司書各承長官之命

分任各處所屬事務

第十八條 各省(市)憲兵區司令部之組織及人員於呈

准設置時另定之

第十九條 憲兵各部隊之編制另表定之

第二十條 憲兵各種服務規程由憲兵司令部擬呈軍政

部長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令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公布施行

警政類

憲兵司令部編制表

務										總	秘	參	副	司	職	憲兵司令部編制表				
傳達班	司號長	司書	書記	譯電員			處員	處長	處長	秘書	參謀長	副司令	司令	職別	階		級	額	數	備
中	少	准	中	中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少	少	中	中	中	中	一	一		
下		少	中	中	中	上	校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一	一		
士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一	一		
二	一	四	一	二	三	四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專任庶務及一切勤務	補助中少校處員辦理一切	補助中校辦理動員作戰教育人事庶務等事宜	分任勳員作戰教育人事庶務等事宜												

械		軍				處				警			處		
司書	書記	技士	軍械員	處長	司書	書記	上	少	處員	處長					
准	中	少中	中上	中	准	中上	上	中	中	上	二	一	上		
尉	尉	(准)尉	尉	校	(少)尉	尉	(中)尉	校	校	校	兵	兵	兵		
一	一				三	一	五	五	四	一	四	八	四		
								內一員專任軍法	內司法一員兼任軍法						

警政類

醫		軍				需				軍				處	
獸醫	醫	軍醫	處長	軍需軍士	司書	中尉	上尉	處員	處長	管庫兵	管庫軍士	工匠	工長	上尉	中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准尉	中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上等兵	中(下)士	上等兵	中(上)士	中尉	中尉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三	四	三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分任總務會計糧服事宜							

總計			乘馬	飼養兵	炊事兵	勤務兵	勤務軍士	處				
馬	士	官						看護兵	看護軍士	司書	書記	司藥
匹	兵	佐		上 (一)等兵	上 (二)等兵	上 (一)等兵	中 上	一 (上)等兵	中 (下)士	准尉	上 (中)尉	上 尉校
二〇	一一一	八一	二〇	六	一〇	五一	五二	五	二	一		
			正副司令各二匹參謀長一公用一傳達十五匹									

●憲兵服務規程 二十一年九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憲兵包括憲兵司令部所轄之憲兵官佐士兵而言

第二條 憲兵司令以下各官佐士兵之執行職務除憲兵令及陸軍各法規規定者外依本規程定行之

第三條 憲兵司令部辦事細則憲兵各團（獨立營）報告規程並其他必要之規則由憲兵司令部核定之

第四條 憲兵司令部各處掌管之事務如左

(一)總務處 掌管關於軍令法規勳員作戰勳匪編配調遣檢閱報告運輸交通懲獎教育及一切人事庶務車輛事項

(二)警務處 掌管關於軍事警察普通行政司法警察軍事高等警察政治警察外事警察司法案件訊問勘驗及出版物電影演劇並民衆娛樂場所取締等事項

(三)軍械處 掌管關於兵器彈藥器具及通訊材料事項

(四)軍需處 掌管關於會計糧服及營繕等事項

(五)軍醫處 掌管關於人馬衛生診療及衛生材料整理保管等事項

第五條 憲兵司令部各事務得視其性質分課以專責成

第六條 憲兵司令憲兵團（獨立營）長得以命令召致其所部官長

第七條 憲兵司令對於所部得隨時互調服務及獎懲升降或撤換但應專案或彙報軍政部長查核

第八條 憲兵司令得變更所轄部隊之配置但應呈報軍政部長或通報關係各部長各政治區師管區長官查考

第九條 憲兵團（獨立營）長有直接指揮監督所部各營（連）維持軍紀風紀規定教育訓練及履行勤務之方法管理內務經理衛生按照報告規程報告憲兵司令部

第十條 憲兵團(獨立營)長應區劃本團(營)各營

(連)之常時巡查區域呈報憲兵司令查核備案其區域有變更時亦同

前項常時巡查區域各團(獨立營)間應互相通報以期密切連絡

第十一條 憲兵司令部各處長與憲兵各團(獨立營)長

間關於公務事件遇有必要得先行直接面商復呈司令核准各處長於職務上認有必要時並得呈准憲兵司令隨時巡視各團(獨立營)

檢查關於本管職務上之事項

第十二條 憲兵團(獨立營)長除隨時巡察所管區域內

狀況外每年至少舉行全團(營)細密檢閱一次以觀軍紀風紀內務經理衛生教育訓練及服務之進度專案呈報憲兵司令查核

第十三條 憲兵營長(除獨立營)承所屬團長之命指揮

監督所部各連維持軍紀風紀擔任教育訓練視察勤務狀況及內務經理衛生之管理方法其否適當並處理營本部事務

第十四條 憲兵連(包括獨立營各連)長為憲兵服務之

警政類

中心機關承所屬團(獨立營)長之命維持本連軍紀風紀擔任教育訓練管理內務衛生支配勤務並自服各項警務

第十五條 憲兵連(包括獨立營各連)長每晨應集合本

連士兵檢查服裝檢查後通常即授予勤務並訓示必要之注意事項

第十六條 憲兵排長及軍士上等兵為憲兵服務之實際

活動機關各承其別屬官長之命努力履行勤務

第十七條 憲兵各部隊服內部勤務之官佐軍屬士兵及

工長工匠等各承其所屬官長之命服務

第十八條 憲兵須不斷努力警察有影響於國家國軍之

成立安寧秩序紀律等之事項

第十九條 憲兵須努力查察青年壯丁之思想言動狀況

憲兵不論是否在服務時間遇有水火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應立即馳赴出事地點為救援人命保護財產防止騷亂等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條 憲兵執行職務無晝夜之別但服務警務之士兵其出勤時間每一晝夜概以十小時為標準

警政類

第二十二條

憲兵除服特別勤務或所屬上官有命令時得着便衣服務外應一律着用制服

憲兵服行勤務時通常攜帶左列各款物品

(一)手槍連實彈

(二)勤務手簿

(三)捕繩

(四)警笛

(五)繃帶包

(六)名片

但上等兵服務遇所屬上級有命令時得酌免

數種

特務憲兵便服行使職務除應攜帶特務證章

外遇所屬上級有命令時得酌帶上列各品中

之數種

憲兵服役間勤務時如得所屬長官之准許得

攜帶手電燈火

第二十三條

憲兵之報告通告如左

(一)憲兵於勤務終了後不論有無事故均須

報告所屬上官

(二)憲兵在服務間遇有緊急事故應先用電

話或其他方法急報大概情形然後詳查

真相繕具正式報告

(三)憲兵服務間遇有左列事件除報告所屬

上官外並須逕行報告憲兵司令

1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重要衙署等處發

生災害或有足以發生災害之虞時

2 陸海空軍之建築物用地等處發生災害

時

3 關係軍及軍人軍屬之重大事件

4 其他凡足以引起社會注意之一切重大

事件

(四)憲兵視察軍人軍屬認有違律行為或足

以發生違律行為之虞時對同級以下者

立時糾正之對上級者注意其所為之發

展情形詢明姓名官職隊號報告所屬長

官核辦對於徵兵制度施行後之在鄉軍

人查有違律行為時得報告其原籍之師

管區長官

(五)憲兵連長以上官長對於現役軍人之違律行為得以書面或口頭通報其所屬長官

(六)徵兵制度施行後憲兵查察青年壯丁及在鄉軍人之思想言動狀況應報告各該本人原籍之師管區長官

(七)憲兵查察地方狀況如遇認有必要之事項應即通報當地衛戍司令或警備司令

(八)憲兵使用兵器後本人之報告書中應加附所屬團(獨立營)營(連)連長之意見
書報告憲兵司令

第二十四條

憲兵服務中除特別時機外須按照陸軍禮節敬禮

第二十五條

憲兵服務時不得吸煙飲酒買食零物閱看書報或與人酬酢閒談嬉笑

第二十六條

憲兵對於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

第二十七條

憲兵於職務上之行為不得受人報復或囑託

憲兵職務上之行為不受任何人干涉但確認為非法時陸軍中級以上官長得加以糾正或

警政類

通知其所屬長官辦理

第二十九條

憲兵於雨雪中服行勤務得着用雨衣但非經所屬上官許可不得覆戴雨帽

第三十條

憲兵執行普通行政警察事務大別為左列四項

(一)防護一般民衆之危害

(二)觀察一般民衆對於一切法令是否了解遵奉

(三)保護社會一般之健康

(四)警防一切政治犯罪

第三十一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事務之際如遇牽涉司法警察範圍內之事件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另照司法警察手續辦理不得牽混

第三十二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事務之際如警察專任官吏到場時應斟酌情形會同辦理如無會同辦理之必要應即將此項處置移交該官吏不得

爭執

第三十三條

憲兵各部隊應置值日或值星人員服行各項勤務其規則由憲兵司令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憲兵團(獨立營)本部得設置拘留以其規則

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憲兵分駐地方其人數不足一連者本規程第

第三十六條

十四第十五第二十三第三十三各條之規定
該分駐最高級資深者運用之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憲警服務互應遵守規則

憲兵司令部全部會訂
首應警察廳
二十一年本部備案

第一條 本部為增進憲警合作協助之精神避免服務

時相互爭執起見特合同訂定憲警服務互應

遵守規則俾資共同遵守

第二條 凡憲警共同彈壓或檢查之場所如有軍人違

章滋事等情應由憲兵負責處理必要時警察

得協助辦理

第三條 凡憲警共同彈壓或檢查之場所如有民人違

章滋事等情應由警察負責處理必要時憲兵

得協助辦理

第四條 憲警在同一地點服務無論憲兵或警察如有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練習規則

附表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除依修正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六條之

第五條 憲警各別服務偶然相值見一方面有逾越範

圍之行動認有干涉必要時應依第四條辦理

第六條 違背本規則擅行爭論毆鬥一經查出立予嚴

懲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增訂之

規定免其練習者外一律分發各級警察機關練習內外勤務

前項分發在首都考取者由中央辦理在各省區考取者由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練習期限定為六個月練習進度表另定之

第四條 練習人員應受該管長官之指導並遵守修正官吏服務規程之規定

第五條 該管警察機關應依練習進度表之規定考核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練習進度表

月別 勤

第一月 練習守署巡邏及其他警士應辦事項

第二月 練習領班查勤及其他警長應辦事項

第三月 練習督率長警務核勤務及其他巡官應辦事項

第四月 練習擬辦關於行政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

第五月 練習擬辦關於司法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

第六月 練習擬辦辦法及審核稿件

說明

第一月練習警士勤務應受警長巡官及其他該管長官之指導

第二月練習警長勤務應受巡官及其他該管長官之指導

第三月練習巡官勤務應受該管長官之指導

第四月及第五月練習科員勤務應受科長及局長之指導

第六月練習科長勤務仍應受科長及局長之指導

第三月至第六月之期間內除練習巡官科員科長之職務外並得由主管長官酌量情形命其練習其他相等之

成績加具考語於練習期滿後呈報原分發機關審核其由各省政府分發者並應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練習期內應由該管警察機關給以三十元至六十元之津貼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

務

警政類

五五

●修正警官高等學校規程 二十一年五月本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為全國警察最高教育機關以教授高深

警察學術養成高等警政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直轄於內政部

第二章 學制及學科

第三條 本校修業年限為三年

第四條 本校學科及課程另定之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內政部呈請國

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本校置教務長總務長各一人秉承校長之命

分掌教務及事務由校長聘任之並呈報內政

部備案

第七條 本校置主任教授四人至六人教授六人至十

四人講師十二人至二十人由教務長商同校

長聘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校置總隊長一人隊長每班一人分隊長每

班二人至四人秉承校長教務長之命擔任術

科教練事宜由教務長商承校長委派之並呈

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校置訓育主任管理主任各一人秉承校長

教務長之命分任訓育指導及管理學員風紀

等事宜由教務長商承校長委派之並呈報內

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校置課程科主任文書科主任會計科主任

庶務科主任齋務科主任圖書室管理員警務

室警官各一人秉承校長總務長之命辦理所

屬事務由總務長商承校長委派之並呈報內

政部備案

各科室於教務有關之事項應受教務長之指

揮監督

第十一條 本校得酌設事務員八人至十四人書記十二

人至十六人由總務長商承校長委派用並呈報

內政部備案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本校設左列各會議

- 一 校務會議 以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各教授總隊長及各科主任組織之由校長召集議決一切重要校務行政事宜
- 二 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各教授講師各隊長訓育主任管理主任課程主任圖書管理員組織之由教務長召集議決改進學科方案訓練實施方針審查學員成績及其他教務事宜
- 三 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各科主任管理員醫官事務員組織之由總務長召集議決全校雜務事宜

以上各項會議規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校設左列各委員會

- 一 招生委員會 辦理招考學員事宜
 - 二 考試委員會 辦理各項考試事宜
 - 三 其他遇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 以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由校長另定之

警政類

第五章 學員

第十四條 本校每年考取學員一次其名額由校長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校學員須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經試驗及格者

- 一 警官學校畢業或與警官學校同等之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法政學校畢業者
 -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校或大學校預科畢業者
 - 四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者
- 本校每屆考取學員由校長造具姓名年齡籍貫資格清冊呈報內政部備核
- ##### 第十七條 本校試驗分左列四種
- 一 入學考試 於入學時舉行之
 - 二 甄別考試 於入校三月後舉行之凡甄別考試不及格者由校長開除學籍呈報內政部備核
 - 三 學期考試 於學期終了時舉行之

五七

四 畢業考試 於畢業時舉行之

各種考試均以滿足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考
試規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不收學費但制服書籍膳宿雜費等概歸
學員自行負擔

第六章 畢業及分發

第十九條 本校學員於畢業前輪流派赴所在地警察機
關見習參觀

第二十條 本校學員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方准畢業

第二十一條 本校每屆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內政部派員
監試

第二十二條 本校於畢業考試完畢時應造具各學員成績
清冊送呈內政部核轉 行政院轉請 國民
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校畢業學員由校長呈請內政部長授予畢

業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員於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內政部分發

首都及各省市警察機關服務

分發服務章程另定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本校經費由內政部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二十六條 本校收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內政部
備核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薪俸由校長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後呈請內政部備
案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警官高等學校每屆畢業學員之分發實習依

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分發學員實習期間為六個月

第三條 每期畢業學員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填具分

發志願書呈由學校連同成績清冊報部復核
前項志願書內具填第一志願及第二志願
第四條 每期分發各警察機關實習學員由內政部擬
定名單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
行之

第五條 內政部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準行之

甲 第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畢業
業考試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各額
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乙 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仍以名
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尚有餘額時其分發
由內政部定之

但於必要時得不按學員之志願斟酌情形分
配之

第六條 內政部於分發名單呈准後令知學校並通知
各被分發機關

各學員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繳納照費兩
元呈請內政部給予分發憑照

第七條 分發學員領到分發憑照後於三個月內前往

警政類

被分發機關報到不依限報到者註銷其憑照
但因不得已事故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
由呈請內政部核准

第八條 學員畢業後因病或其他特別原因不能實習
時得呈請內政部准予與次期畢業學員同時
分發實習屆時仍不能就分時停止其分發

第九條 分發學員非因個人過失致實習不克滿期者
經查實或被分發機關證明後得由內政部酌
予改分其實習期間合併計算

第十條 分發學員赴被分發機關報到時應呈驗畢業
文憑及分發憑照

第十一條 各校分發機關於分發學員報到後應即分派
實習工作並將該員報到日期及分發憑照繳
部核銷

實習綱要另定之

第十二條 分發學員在實習期間由被分發機關每月給
以自三十元至六十元之津貼

第十三條 分發學員應服從被分發機關長官之命令
第十四條 分發學員於實習期間時由該管直接長官稽

警政類

六〇

第十五條

具成績清冊出具考語呈轉內政部查核
各分發學員於實習期間依據實習綱要作成
報告書並詳細調查所在地之警務狀況於實
習期滿後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六條

分發學員實習期滿由被分發機關選缺依法
任用之但在實習期間遇有相當官等缺額時
亦得提請任用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綱要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綱要依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
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及擬辦關於司法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

第二條

分發學員應依下列程序次第實習之
一 第一月實習警士勤務如守望巡邏及其
他警士應辦事項
二 第二月實習警長勤務如領班查勤及其
他警長應辦事項
三 第三月實習巡官勤務如督率長警稽核
勤務及其他巡官應辦事項
四 第四月實習行政科員職務如擬辦關於
行政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
五 第五月實習司法科員職務如審訊案件

第三條

第三月至第六月之期間除練習巡官科員科
長之職務外並得由主管長官酌量情形命其
練習其相等之職務

第四條

分發學員於實習各項職務時應受各該主管
長官之指導

第五條

分發學員應將實習心得作成報告書並詳細
調查所在地之警務狀況於實習期滿後一併
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六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警官高等學校考試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部令核准

第一條 本校設考試委員會於每次學期試驗或畢業

試驗時由校長通告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議定考試科目及其時間

二 議定試題設問之標準

三 議定成績評判之標準

四 撰擬試題

五 就考試科目評定其成績

六 核計分數

七 關於考試一切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除由校長主席外其委員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教務主任

二 事務主任

三 教授

四 隊長分隊長

五 事務員三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就本校調用書記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書記皆係義務

警政類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事項由第三條全部委員共同會議決定第二條第四第五兩款

事項由第三條第三第四兩款之委員分別行

之第二條第六第七兩款事項由第三條第五

款之委員行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會議議決事件由第三條第五款之委員刷印

分布

第八條 第二條第五第六兩款事項應於各該試驗了

後一星期以內辦理完竣

第九條 各該試驗舉行日期依校曆之規定

第十條 每學期講授之科目均應加以試驗其試題由

各該課擔任教授加倍擬就由主席圈定之

第十一條 凡應行試驗之題目在試驗以前應絕對秘密

第十二條 試驗時除擔任該科目之委員當然蒞場外第

三條第四款之委員應負監試責任

第十三條 試驗完竣後應由委員會將全部成績造冊送

請校長查閱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於每次試驗完竣後應即

警政類

其經辦一切文件造冊交由文書科接收會同
課程科分別辦理

●修正警官學校章程二十一年五月本部公布

- 第一條 各省警官學校之組織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警官學校以教授警察應用學科造就初級警察官吏為宗旨
- 第三條 警官學校由內政部核准設立之
- 第四條 警官學校設於省政府所在地歸民政廳直轄
- 第五條 警官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
- 第六條 警官學校以左列學科為必修課目

- 一 黨義
- 二 警察學概論
- 三 行政警察概要
- 四 警察法令綱要
- 五 違警罰法
- 六 勤務要則
- 七 外事警察
- 八 消防法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九 偵探學
- 十 法學通論
- 十一 刑法概要
- 十二 行政法概要
- 十三 地方自治法規
- 十四 戶籍調查法
- 十五 軍事學
- 十六 操練
- 十七 武術
- 十八 馬術
- 第十七條 警官學校學科必要時得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於必修課目外添設選修課目但須呈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備核
- 第十八條 警官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教務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管理校務

第九條 警官學校校長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警官學校置教員八人至二十人總隊長一人

隊長每班一人分隊長每班二人至四人教員
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聘任之總隊長隊長分
隊長由校長委任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警官學校得酌設事務員六人至十人分掌課

程

第十二條 警官學校設左列各項會議

一 校務會議 討論校內一切重要事務由
校長召集之

二 教務會議 討論教務改進事宜審查學
生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第十三條 以上各項會議規則由校長另定之

警官學校為事務上之需要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 招生委員會 辦理招考學生事宜
二 考試委員會 辦理各項考試事宜
三 其他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警政類

以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四條 警官學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八歲以上

二十六歲以下曾畢業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
立中學或同等之學校經試驗及格者試驗分
數以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十五條 警官學校招考規則及名額日期由民政廳核

定呈報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警官學校每屆考取學生由校長造具姓名年

齡籍貫資格清冊呈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
省政府備查

第十七條 警官學校不收學費其制服書籍膳宿雜費等

概歸學生自行負擔如有必要情形時得呈由
省政府轉咨內政部酌予變更

第十八條 警官學校學生於畢業期前應輪流派赴省會

所在地警察機關見習勤務

第十九條 警官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

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條 警官學校畢業學生應由校長造具成績清冊

早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警政類

第二十一條 警官學校畢業學生之分發任用由民政廳核定之

定之

第二十二條 警官學校經費由民政廳按年列入預算分別

支付

第二十三條 警官學校收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查

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查

●修正警士教練所章程 二十一年五月本部公布

第一條 首都及各省區警士均依本章程之規定教練

之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士教練所一處各省區民政

廳所在地各設教練所一處如有必要情形得

合數縣或數十縣擇適中地點分設警士教練

分所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應入所考試

甲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乙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丙 體力及聽視力均健全者

丁 身長在五尺以上者

第二十四條 警官學校教職員薪津由校長呈請民政廳核

定之

第二十五條 警官學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後呈報民政

廳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戊 未受一年以上徒刑宣告者

入所考試方法暨名額期限由主管機關另定

之但須分別呈報內政部分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教練所之科目如左

黨義摘要 警察要旨 勤務要則 警察法

令 違警罰法 刑法摘要 偵探學摘要

自治法摘要 市政學摘要 村政摘要 戶

籍調查法摘要 軍事學大意 兵操武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定之

但認為有必要時得呈由主管機關核轉內政

部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教練需用課本由本所編定呈由主管機關轉報內政部查核

第六條 教練以三個月為一學期兩學期畢業如有必要情形得延長之但統共不得逾一年

第七條 第一學期屆滿舉行學期考試第二學期屆滿舉行畢業考試前項考試均用計分法各科分數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但畢業考試之分數須與期考之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八條 現在服務之警士從前未經教練所教練者均應抽調入所補行教練不願應調入所者得撤革之

第九條 舉行畢業考試前應輪流派赴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實習勤務七日至十四日但在分所教練者得派赴附近之公安局實習之

第十條 畢業考試及格者得補充正警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得以巡長存記錄用不及格者留所再讀一學期考試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十一條 每屆教練畢業應由所長將畢業警士名冊呈報主管機關分別轉報內政部分省府備案

警政類

第十二條 本所設教職員如左

- 一 所長一員管理全所事務教務主任一員秉承所長之命管理全所教務所長在首
- 都由警察廳遴選請內政部核准呈薦各省由民政廳遴選委任教務主任均由所長
- 遴請主管機關委任並報內政部備案
- 二 事務員六人至十二人由所長委用之承所長之指揮辦理本所事務
- 三 教員八人至十六人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呈請主管機關委任之按照所定科目分辦教練
- 四 總隊長一員隊長每班一人分隊長每班二人至四人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擔任督率操練事項

本所遇必要時得設事務主任一人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

第十三條 教練中之警士其衣食書籍等費統由本所供給如中途無故退學時應按實支數賠償

第十四條 本所經費由主管機關按期列入預算分別撥

警政類

付

第十五條 本所開支由所長按月造具清冊分別呈報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省府備查

第十六條 本所辦事及管理各項細則由所長擬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第十七條 行政院直轄各市教練警士准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行政院公布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依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教育部指派四人內政部指派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檢查本國製及外國製電影片

二 核發准演執照及出口執照

三 取締不良之電影片或違章濫制各事項

第三條 本會公推常務委員一人辦理日常事務並召集會議

第四條 本會設幹事書記各一人或二人技術員一人受常務委員之指揮辦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幹事書記技術員得支薪金

第六條 本會開會檢查影片時委員均須出席如遇有重要事故不能出席時應附請原派機關指派人員代表出席

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應將工作情形呈報教育內政兩部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呈請教育內政兩部核准會呈行政院備案

◎電影檢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十年十二月內政兩部核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依照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一條與第三條之規定設委員七人公推常務委員一人總理會內日常應辦事務其餘委員六人除檢查影片外並輪流值日協理會內各項事務

第二條

本會暫設幹事五人書記五人常用到會辦公受常務委員及值日委員之指揮分任各項工作各員職務分掌表另定之

第三條

常務委員如因病或因事不能到會辦公得委託值日委員或其他委員代理職務值日委員如因病或因事不能到會辦公得委託常務委員或其他委員代理職務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服務通則

第五條

本會職員應遵守時間到會辦公非經特准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六條

本會職員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但因公務接

警政類

洽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會職員對於一切文件未印發前應守秘密關於機要文件承辦員尤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本會職員對公物應注意愛護不得任意損毀對於公用消耗品應力求節省不得濫領妄費

第三章 處理文書

第九條

凡到會文件由收發員逐件開拆摘由編號填註到會日期登入到文簿內隨時送呈常務委員或值日委員閱覽但文件標明親啟或密件字樣者收發員不得開拆應登入關要簿內即時送呈常務委員或值日委員閱覽

第十條

收發員收到來電應即譯出並摘由編號登入到文簿內送呈常務委員或值日委員閱覽

第十一條

收發員收到檢查影片申請書時應即註明到會時間編定號碼填根給據後即將申請書送交會計幹事查閱收費再送呈常務委員或值日委員發交文書幹事排定檢査次序及時間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或值日委員收到文件後隨即在「批示」或「決定辦法」欄內批示辦法交文

警政類

書幹事擬稿

- 第十三條 文書幹事承辦稿件應親自署名或蓋章登入送稿簿內送呈常務委員或值日委員核閱
- 第十四條 文稿經常務委員或值日委員核發後發交收發員分別編號轉交書記繕正由校對員核對無訛連同原稿送由監印員用印後送交收發員封發並將原稿歸檔
- 第十五條 檢查影片須由檢查委員及中央宣傳部指導員在檢定書上註明「准發執照」或「不准發照」及「修剪後核明發照」字樣檢定書由檢查委員交由常務委員分別發交書記填照或交由文書幹事填註禁演或修剪通知書再發交收發員連同原卷歸檔
- 第十六條 准演執照出口執照及禁演或修剪通知書均須由常務委員簽名蓋章
- 第十七條 一切稿件非經常務委員核簽者不得繕發但標明簽稿並送者得提前繕正
- 第十八條 凡送印文件其原稿非經常務委員核簽者監印員不得蓋印但來文經常務委員標明先行

辦發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遞送各件收發員須登入送文簿內由收件機關或收件人加蓋章戳以備查考
- 第二十條 郵寄各件收發員須登入送文簿內送由郵局加蓋郵戳若係掛號或快遞等件並應將郵局收據粘存備查
- 第二十一條 凡檢查核准或禁演各片應編造一覽表除寄送中央宣傳部及送登^{內政}兩部公報外並添印分寄各省市教育廳局及民政廳備查
- 第二十二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開條調取俟發還時再將原條收回以昭慎重
- 第四章 辦公時間及休假日
- 第二十三條 本會辦公時間以每日七小時為準但遇必要時得變更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會辦公時間除暑期另定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五時但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
- 第二十五條 本會放假日期依照 國民政府規定辦理但遇有緊急事件時本會人員仍須到會照常辦

公

第二十六條 臨時休假隨時由會通告

第五章 考勤及請假

第二十七條 本會考勤簿各員上午下午到會辦公均須自

署名並將到會時間記入以憑查核

第二十八條 本會職員因病或因事請假須填寫請假單列

叙病狀或事由及期限送呈常務委員或值日

委員核准依照政府給假條例辦理

第二十九條 職員請假無論久暫均應將所任職務託人代

理並應於請假時將代理人姓名記於請假單

內

第三十條 職員請假非經批准不得先自離會其因有急

病或緊急事故經特別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請假各員到會銷假時應具銷假書送呈常務

委員或值日委員核閱

第三十二條 每屆月終由會編制職員請假一覽表分發各

員存查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會需用一切經費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

呈政類

由庶務幹事開列下月預算表送呈常務委員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三十四條 本會收入各費滿一百元時須由會計幹事隨

即送交常務委員轉送銀行儲存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須經常務委員核准

第三十六條 會計幹事應設立本會職員俸薪簿標明月份

詳列各員姓名及俸給定額發給薪俸時由會計幹事分發領據由領者署名蓋章以備存查

其工役工食則由會計幹事傳集親自具領

第三十七條 每月十日前會計幹事須造具上月份本會支

出計算書連同單據粘存簿送呈常務委員核

閱轉送本會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查以便呈請

教育兩部會咨關係部處核銷

內政兩部會咨關係部處核銷

第三十八條 本會收支款項須造具旬報印送各委員備查

第七章 庶務

第三十九條 本會應用物品由庶務幹事備辦

第四十條 本會職員所需辦公物品須填寫領物證詳列

品名數量及用途親自署名向庶務幹事領取

第四十一條 本會所有物品由庶務幹事記入物品簿中如

有添補及毀壞者應每月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四十二條

本會消耗物品應由庶務幹事設簿登記並按月將新舊購入發出剩餘各數開列清冊以備查核

查核

第四十三條

本會工役之雇用斥退及工作之分配由庶務

幹事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修正並分呈教育內政兩部備案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電影片預行登記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內政兩部核准施行

第一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下簡稱本會)為預防本國電影片製作者製成電影片後有所損失起見准許著作將所編電影片劇本向本會申請預行登記但新聞片除外

許著作將所編電影片劇本向本會申請預行登記但新聞片除外

第二條

申請預行登記時應開具左列各事項

一 電影片名稱

二 電影片劇本節略(附本事來源歌曲詞譜著作出版者等)

三 導演及主演者姓名

四 製片地點

五 出片時期

第三條

申請預行登記時概不收費

第四條

申請預行登記之電影片其名稱與情節有不符或情節有不妥善處由本會量予修正其有電影檢查法第二條所規定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令其停止製作

第五條

業經本會核准登記之電影片劇本由本會給以許可書

第六條

未向本會申請核准登記之電影片不得對外預行廣告宣傳

第七條

本辦法經呈請教育內政兩部核准後公布施行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登記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五月內政兩部核准施行

第一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下簡稱本會)為考查全國

影業實況起見特訂定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登記暫行規則

第二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在中華民國境

內攝製及經理電影片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遵照本規則向本會辦理登記

第三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未遵照本規則

向本會辦理登記者其影片不得向本會申請檢查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證發給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內政部核准施行

第一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中央宣傳委員會電影

檢查指導員(下簡稱指導員)及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電影檢查員(下簡稱檢查員)均由

電影檢查委員會(下簡稱本會)發給電影檢查證(下簡稱檢查證)

第二條 各地檢查員名額視各地電影業情形規定如

左

- 一 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局三人至五人
- 二 省教育廳三人至五人

警政類

第四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向申請登記時應

填具登記表其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或貿易公司在登記後其關

於登記表中所填各事項如有變更時須於變更後十日內呈報本會備案

第六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或貿易公司向本會申請登

記概不收費

第七條 本規則俟呈准後公布施行

三 省屬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一人至三人

其實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確定後函報本會備案發給檢查證

第三條 函請發給檢查證時應隨文附送左列各件

- 一 檢查員履歷(開列姓名年齡籍貫經歷及現任職務)
- 二 檢查員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第四條 檢查證分甲乙丙三種本會委員指導員發給

甲種檢查證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局及省教育

廳檢查員發給乙種檢查證書省屬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檢查員發給丙種檢查證

第五條

凡携有本人檢查證書得入所屬範圍內各電影院遵照中央頒布之電影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施行檢查但不得私自委託他人代理本人因病或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呈由主管長官核准暫派人員代理發給臨時證明書並同原檢查證交由代理人收執但代理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六條

本會甲種檢查證適用於全國乙種檢查證適用於各該省市丙種檢查證適用於各地

第七條

檢查證之格式由本會規定之證上應開列持證人姓名職務證書號碼發給日期黏貼本人照片加蓋本會鈐記並附錄電影檢查法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及本規則

臨時證明書應開列代理人姓名職務代理時

各地教育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令核准
本會會同教育部公布

期及被代理人姓名並加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鈐記

第八條

檢查證如有遺失應登報聲明作廢並呈請主管機關叙明理由函請本會補發新證

第九條

本人離職時應由主管機關負責將檢查證收回寄還本會註銷

第十條

檢查員離職另行派員接替未即換取檢查證時得由主管機關發給臨時證明書其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前項臨時證明書應開列該員姓名職務發給日期前任檢查員姓名離職事由並加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鈐記

第十一條

本會幹事於必要時經本會常務委員之委託得往電影院施行檢查其臨時證明書由常務委員署名核發其有效期間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本會決議呈請內政部核准施行

(一)凡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事務除

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除派定檢查員並電影檢查委員會領取檢查證隨時赴各電影院稽查外應函請當地警察機關協助稽查

(三)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須製就電影片登記表令各電影院至遲於映演影片之前一日將該片准演執照向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呈驗並報告映演起止日期以便登記

(四)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將准演影片登記校檢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查照

(五)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各電影院依照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映演之前須將本影片映演執照貼

前項電影片准演執照如未製成底片不能映演時得由電影院於該院門首製備玻璃框一具將准演執照揭貼框內以便稽查

(六)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如發現電影片於映演時有執出原

●電影片准演期滿復檢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本部會同教育部呈准公布

第一條 凡電影片准演期滿遵照電影檢查法第七條之規定另行聲請檢查時依本規則辦理之

警政類

核准之範圍者應依電影檢查法第八條之規定除得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報告電影檢查委員會核明後撤銷其准演執照

(七)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如發現電影院有未領執照而擅自映演影片者得依照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及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處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函請警察機關執行如各地警察機關發現有上開情事應隨時通知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核明後再行函請警察機關執行

前項罰鍰以五成歸警察機關公用其餘五成撥歸教育行政機關作為辦理社會教育之用

前項處罰事項執行後應由各地警察機關按月列表送由教育行政機關轉報電影檢查委員會備查

(八) 本辦法俟呈准教育內政二部轉呈行政院備案施行

第二條 凡電影片准演期滿前發各種執照及說明書均同時失效

第三條

凡電影片准演期滿之前一月由本會在本會公報列表公佈期滿前一星期由本會書面通知執照持有人逾期停止映演並繳銷執照及說明書另行依法聲請復檢

第四條

聲請復檢時除繳銷前發各種執照說明書外依電影檢查法及施行規則辦理之

第五條

如電影片及其執照說明書等因故未能逾期收回呈檢時得由持有人聲明聲請展期但須逾期停止映演

第六條

執照及說明書如有遺失情事得由持有人聲敘原委請求免繳經本會核准登載公報作廢

第七條

凡電影片有不潔使用或不願繼續映演以及其也特殊情形時應由持有人聲敘事實並繳還前發執照及說明書請求註銷經本會核准登載公報註銷

第八條

凡電影片准演期滿如有不遵照本規則辦理復檢而仍繼續映演者依照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後施行

縣保衛團旗式 二十一年四月呈准 國民政府改定



右端紅布上所書總區甲牌團號之式如下

- 一、某某縣保衛團
- 二、某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
- 三、某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第幾甲
- 四、某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第幾甲第幾牌

縣保衛團旗以白布為之橫寬九十六公分直長七十八公分於右端鑲紅布一長幅長同旗之直長橫寬九公分上書總區甲牌團號紅布右端另作一圓筒狀以綴於旗桿旗中嵌一圓徽其半徑為二十四公分旗之外緣作紅色月牙形每個高度二公分底邊三公分計上下兩緣各三十五枚左緣二十六枚桿塗以朱色長二公尺三寸四分圓八公分桿之上端冠以矛形銅頂長二十二公分注以同長度之朱旒末用矛形銅鐔長十五公分（本圖係照真形縮小十二倍即比例尺為 $\frac{1}{12}$ 所有尺寸概以公尺為準一公尺等於三市尺）

●頒發縣保衛團剿赤獎狀規則附表式及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各省縣保衛團對於清剿赤匪著有勞績者

得依本規則之規定給與剿赤獎狀以示褒嘉

第二條 剿赤獎狀分爲兩等

一等剿赤獎狀 給與總(區)團長或甲牌長
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呈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核准發給之

二等剿赤獎狀 給與團丁及有功民衆由內
政軍政兩部核准發給後會呈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條 具有左列功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狀

- 1 剿赤在事出力確有證據者
- 2 協助軍隊清剿赤匪勞績卓著者
- 3 擒獲赤匪首領或重要黨徒者
- 4 攻破匪巢或收復被擾鄉鎮者
- 5 奪獲赤匪槍械及軍用物品者
- 6 清剿赤匪奮勇救護人民生命財產致獲安全者

警政類

7 發見赤匪秘密結合機關當場捕獲者

8 探知赤匪行動報告有據或捕獲赤匪奸細
訊問屬實者

9 報告赤匪潛伏或隱匿之地點因而捕獲者
10 設法防堵周密使匪勢消滅成績卓著者
11 協助鄰區或鄰境致將赤匪擊潰者

第四條 請獎手續應由該管地方長官詳實事實列表
(第三表)報請省政府分咨內政軍政兩部會
同辦理

第五條 凡經核准給獎應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填獎狀

咨回原省政府轉發
第六條 剿赤獎狀用折疊式貯以緝套其狀式列後(如式第一第二)

第七條 凡領有獎狀者如發見有反動及通匪爲匪行
爲或因剿赤受挾嫌誣陷刑事上處分之宣告
時即撤銷其獎狀

第八條 受領獎狀人員如功績卓異同時並得給與其

警政類

他獎勵以示鼓勵

第九條 受領獎狀如有遺失時得聲敘緣由呈經原請機關核轉補給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軍政兩部隨

七六

時會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呈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獎狀(第一式)

存	某省某縣某保衛團職銜姓 名因	
	給予一等劍赤獎狀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獎狀		
某省某縣某保衛團職銜姓 名因		
著有勞績今依頒發劍赤獎狀規則第 條第 款之規定呈准		
國民政府給與一等劍赤獎狀以示鼓勵		
內政部部长		
軍政部部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發

警政類

警政類

獎狀(第二式)

存	某省某縣某保衛團職銜姓	名因
根	給與二等勳章獎狀	
字第		號
獎狀	某省某縣某保衛團職銜姓	名因
著有勞績今依頒發勳章亦獎狀規則第	條第	款之規定給與二等勳章獎狀以資鼓勵
	內政部部长	
	軍政部部长	
中華民國	年	日
	月	給發

某省某縣 剿赤功績調查表

團體名稱	某省某縣			
	剿赤功績調查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入 黨 年 月 日
	鄰 鄉 縣 鎮 闕	某省某縣某鄉某鎮某闕	某某業	某某年某月某日
家 族	母 父	弟 兄	妻	女 子
	存(孩)		某 氏	
職 務				
剿赤年月 日及地點				
剿赤經過 事略				
親見立功者 署名蓋章	剿赤經過情形須有同事出力親見立功人員作證該管區團(甲)(牌)長擔保方為有效如該管區團(甲)(牌)長親見者亦可親自作證呈報			

警 政 類

<p>略</p>	<p>歷叙立功以前任事經歷</p>
<p>歷</p>	<p>由各地方行政長官加以批評或考語</p>
<p>附</p>	<p>審查官意見</p> <p>一 此表須填具三份並由地方政府核實加蓋印章</p> <p>二 功績事實須詳細列叙不得含混其有足資證據者得隨案呈驗</p> <p>三 調查如有不實情事由表內署名各員負責</p>
<p>記</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某縣政府姓名蓋章</p>

(蓋印)

(一) 本辦法依頒發縣保衛團剿赤獎狀規則第四第五兩條規定之

(二) 內政軍政兩部接到請發剿赤獎狀文件如來文敘明分報某部字樣即由內政部主辦審查函送軍政部會核後按照頒發縣保衛團剿赤獎狀規則第二條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辦理其復文即由內政部主稿如來文未敘明分報字樣在內政部方面即按前項辦理在軍政部方面

●贛閩湘鄂縣保衛團剿赤陣亡員丁旌表及遺族優待辦法

附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 行政院公布

一 贛閩湘鄂縣保衛團剿赤陣亡員丁經各該縣政府調查確實填具調查表呈由省政府彙案轉請 中央明令褒揚頒發旌表(此項旌表即錄褒揚明令及陣亡員丁姓名)省政府奉到旌表後得錄案轉飭各該縣政府就地勒碑以垂久遠

二 縣保衛團剿赤陣亡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按照軍政內政兩部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會呈行政院核准劃分撫卹界限案之規定依照縣保衛團法自訂撫卹規章辦理撫卹

亦即移內政部照前項辦理

(三) 剿赤狀由內政部填就送交軍政部會印時須附頒發獎狀號數清冊隨同副稿移送備查

(四) 凡受領獎狀如有遺失請予補發時關於審查填發轉報各手續及撤銷與轉報各手續均歸內政部主辦軍政部會稿

三 縣保衛團剿赤陣亡員丁凡經 中央明令褒揚頒發旌表者除按照本辦法第二項由省政府撫卹外得由省政府轉請 中央在國稅項下給與該遺族以下列之一次優待費

團員每人四十元至八十元

團丁每名二十元至四十元

四 保衛團剿赤陣亡員丁凡經 中央明令褒揚頒發旌表者其遺族子女得按照前大專院公布之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呈請免費入學

←2公分 → 38公分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部隊長官蓋章							

警政類

八二

訂一册
此表須填報三份送部分別存轉士兵調查表由各連填報全團(營)彙訂一册官佐調查表由各團營填報全師(旅)彙
此表每頁填寫十人用毛邊紙為之紙幅尺寸大小悉與本表相同

●航空器零件輸入條例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航空器或其配件及航空器上附裝之機件儀器事項(以下統稱航空器零件)輸入國境者須遵守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零件分為四類舉例如左

一 航空器及其專用配件附件

(甲) 各種航空器

(乙) 航空器專用之器件如發動機發

電機航空燈螺旋旋落地輪浮筒

各種航空儀器等及其配件附件

二 航空器特用之器件附件如空中攝影機

氣象觀測儀布露器無線電機等及其附

件

三 航空安全上設備之專用器件如保險傘

航空衣帽衛生帶救濟藥品箱等

四 航空器製造廠及航空場之特用或專用

器件如製造廠用為航空器製造或試驗

或修理之特種機器及工具等航空場燈

警政類

第二條

塔繫留柱風向標識等又上項場廠之專用材料如鋼鉛等金屬類各種油料木料布料等

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及中華民國人民或團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購運航空器

件輸入國境時應於事前備具聲請書開明左

列事項費送軍政部轉發航空署審核

1 購運者名稱或姓名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

2 購運理由

3 用途及使用區域

4 各器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

5 各器件之圖式說明

6 製造廠名稱及其所在地

7 製造之年月

軍政部對於前項各款之事項認為所開有不

詳盡時得交原聲請人補具說明

本條所稱國民政府所屬機關係指國民政府

警政類

八四

所屬各部各委員會各省市政府各司令都各
督辦公署各總指揮部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而
言

第三條 審核航空器應注意左列事項

- 1 該器之採構是否必要
- 2 該器之構造是否精良
- 3 該器是否適合於所需要之用途
- 4 該器是否適合其他關於航空技術之必要條件

軍政部對於前項各款於必要時得以部分
別訂定標準

第四條 凡與外商或與本國商人訂立合同購航空器

件應於聲請時將合同草案附送審核該項合
同無論是否簽定須經核准後方能認為有效
航空器之輸入聲請書經核准後應由軍政
部給與核准書前項核准書內應註明經核准
之器件名稱種類及數量等

第六條 購運者於航空器訂購手續完畢啓運入國

之時應開明左列各項附同前條核准書繕本

第七條

送請軍政部發給准許入口護照
1 輸入器件名稱種類數量(須與核准書相
符)及價值
2 寄貨人及收貨人之姓名或名稱
3 載經某公司某船或某路火車
4 預定起卸港口
5 預定到達港口日期
所發護照之有效期間自發發日期以三個月
為限但輸入之航空器若係為軍用者其有
效期間應照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證照規
則第十二條辦理
軍政部對前項各款所報認為有疑義時得令
補具說明或否准發給護照
經理航空器件之中外商人輸入航空器件僅
以充作樣品而不為表演以外之飛航使用者
得同時為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聲請
未在中國註冊之外商為前項之聲請時應由
該管使領照送外交部轉送軍政部其核准書
及護照發交之手續亦同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件一經輸入之後其陳設地點應隨時報告於軍政部非經特許不得出售或輸出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件經特許輸出時應由軍政部發給護照其器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應於護照內記明之

第八條

凡經核准輸入之航空器件運達港口時應由購置人或其代理人將護照及原核准書連同貨單提單送交稅關查驗稅關查驗航空器件應於核准書及護照互核對

第九條

輸入航空器件經查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作違禁品論

- 1 無核准書及護照逕行輸入者
- 2 器件與核准書及護照不符者（其不符之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 (一) 軍用陳設器材

警政類

部分)

3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件私行轉讓移作別用者

第十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以前業已訂購之航空器件未經請領護照或已領有國民政府或其他機關之護照者得由購運者或其他代理人逕依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開具理由並繳回原照送請軍政部補發或換發護照充作樣品者外其用途使用區域應由軍政部以命令限制之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款及軍政部臨時軍械進口辦法第一項關於飛機之規定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廢止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第六兩條修正條文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 (二) 軍用機標工作器材
- (三) 軍用電信電話燈器材
- (四) 軍用汽車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八五

警政類

八六

第六條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 (五) 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械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 (一) 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為限
- (二) 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為限
- (三) 砲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為限
- (四) 砲彈
每照以三百出為限
- (五) 器械刀矛等
每照以二百件為限
- (六) 火藥爆藥
每照以二千觔為限
- (七) 銅火帽導火線
每照以二千個或二千尺為限
- (八) 白鉛紫銅
每照以五千觔為限
- (九) 硫酸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觔為限
- (十) 硝酸水破鐵水
每照以二千觔為限
- (十一) 鋼鐵(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限)
每照以五千噸為限
- (十二) 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全副為限
- (十三) 米
每照以五百包為限
- (十四) 麵粉
每照以一千五百袋為限
- (十五) 被服裝具
每照以一萬件為限
- (十六) 軍用衛生材料或軍用教育品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為限

註：本類照原文具內政法規彙編第一冊第五一九頁

●修正禁烟法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

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

罰金有礙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註：本法原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六零八頁

●修正內政部編審委員會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著作物特設編

審委員會

第二條 編審委員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訓練內政公務員及民衆圖書館之編輯審查事項
- 二 關於世界各國內政圖書及現行內務行政制度之譯述事項
- 三 關於著作權註冊各書物及其他出版物之審查事項

第六條

編審委員會編審書物由委員長按其性質分別配發於本部專任編審各員負責編審有餘則分配各兼任委員但經 部長或本會委員長特別指定某委員編審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編審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除專任編審外由部長就本部職員中選派兼任之

第七條

編審書物期限視其內容之繁簡由本會委員長與負責編審委員酌定之如有展期必要得據情呈請委員長核奪如有無故不遵期限編

第四條 編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

警政類

警政類

審者得由委員長呈明 部長以贖職論

第八條 編審委員對於委員長所配發編審之書物非

有特殊事故不得拒絕

第九條 編審委員會所編審之書物須由經手人先將

編審結果製成報告書交由本會全體會議通過

過隨時呈報 部長核奪

第十條 編審委員會全體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常會每星期一 次臨時會無定期均由委員長

召集之

第十一條 關於編審事項之來往公文函件及書物凡外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

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

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知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

項爲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

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

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樹立國

家之民治基礎及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等事蓋提高民族

來往者由本部收發處掛號登記送由警政司

核查轉交編審委員會分別辦理發出者由編

審委員會將辦理結果函達警政司依法處理

第十二條 編審委員會設科員一人至三人辦理本會一

切公文函件書記二人掌理會議紀錄及繕寫

事宜由 部長就本部職員中調充之

第十三條 編審委員會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分股辦事其

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修正之

意識爲御侮自衛最重要之辦法樹立民治基礎爲完成訓政

最重要之工作而發展國民經濟更爲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

中國目前應有之努力由是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遵照下列

各點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之

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有組織之民衆以增進民族之自

衛能力

二 民衆團體以由民衆自動組織爲原則省市以下得有組織的組織惟必須先行組織基本團體始得逐級組織上級團體所有團體均採民主集權制以樹立民治基礎

三 凡從事生產部門之民衆應扶植其組織在不違反共同利益之下使獲得其本身利益尤須注意其智識技能之增進新生產方法之灌輸以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發展國民經濟之目的

四 男女青年爲民族自覺運動之重要份子團結各種民衆之連鎖應一面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一面對於校外之正常運動示以正軌並加緊體育訓練提倡學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吾國現在婦女在法律經濟政治教育上已有與男子平等之規定但婦女本身智能尙欠充實且各種特殊問題須待其自謀解決應適應其本身之需要使其有健全之組織

爰本此旨特製定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民衆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民衆團體爲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知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

警政類

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民衆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標的組織之民衆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民衆團體組織程序

民衆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 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爲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爲不合當據法駁斥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三 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乙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 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戊 有反革命行爲被告發有據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

警政類

不得為會員

己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

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庚 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

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 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五法令之所定擬定

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

進行組織

六 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

之事項詳細記載

七 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

府備案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軍事委員會公布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部會同建設委員會草擬

第一條 各地軍警政機關部隊用電付費辦法由當地

電氣事業人訂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

公布之

第二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所屬人員住宅用電應悉照

九〇

八 凡民衆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

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

為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

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

規定之條件

九 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

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

委員會

十 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民衆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

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或由政府解散

第四節 附則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三條 當地電氣事業人營業章程付費

軍警政機關部隊遇當地電氣事業人訂有優

待辦法時應於聲請接電時除依照普通通用戶

應辦手續外取得各該地高級主管機關證明

第四條

書或由各該機關部隊用正式印函聲請優待
凡軍警政機關部隊或其所屬人員住宅如有
不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
綫路上擅自接電強用電流不照章程付費或
於報裝後有竊電行為拒絕檢查捕費者其各
該軍警政主管機關部隊經電氣事業人呈訴

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同月十一月八日日本部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發
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全國黨政機關在出版法未經修正以前所有小報
呈請登記之案件一律緩辦

(二) 全國黨政機關對於業經登記之小報如發現有言
論荒謬叙述穢褻紀載失常及無確實之基金或經
常費足以維持其事業之進行者應一面依法定手
續註銷其登記一面向法院檢舉依法嚴予處分並
通知當地警政機關停止其發行發售
(三) 全國黨政機關如發覺小報之編輯人及發行人有

查明屬實後應協助電氣事業人停止其電流
供給並依法究辦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準用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及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敬詐行為時得向法院檢舉依法嚴予處分

(四)

各地新聞檢查所對於小報應特別注意檢查如有
不遵檢查或將業經檢扣之消息仍予刊載者應一
面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停止其發行一面通知當地
郵檢所加以查扣

(五)

各地郵電檢查所對於不良之小報應隨時嚴予查
扣並報告主管機關

(六)

本辦法自決定之日施行

審
政
類

九
二

警政類 附 載

●關於警察服裝應照章徵稅案

十九年十二月財政部咨

(上略)警察服裝不在免稅範圍以內應照章徵稅驗放

(下略)

註：本案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編第五一七頁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解釋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案

二十年六月十日外交部咨

查漢口市公安局職員未以畏所請解釋計有五點茲分別說明如下(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第一條所稱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一節當時立法之意以中國與日本雙方往來向不須用護照並因蘇聯白俄人等來華另有所取締辦法故特為除外以資應用(二)該規則第四條第二款所稱護照不合法係指未照該規則第一條所列各項填註或非合法機關所發或未經中國駐外使領館簽證之護照而言(三)該規則第六條所稱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現時祇有日本一國(四)該規則施行細則第六條所稱入境外人自係專指由他處新入該官署轄境之外人而言此層前據安徽民政廳長呈請核示經貴部擬定內地查驗護照手續

應依照慣例辦理咨由本部核復贊同在案該局自祇須依局例子以查驗毋庸照該規則施行細則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辦理亦無添派辦事人員之必要(五)查驗護照本部業經各關係省市陸續開辦原呈謂僅上海一處實行顯係誤會本部前經規定凡以前入境護照未經簽證者如係原住當地之外人限三個月以內應准免費加蓋驗訖戳記此項戳記祇證明在華居住出國復回不作入境簽證之用此層業經本部檢同戳記式樣函達漢口市政府暨分咨各關係省市政府矣該漢口市政府並應通知當地各團領事以廣周知至該規則第五條及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扣留一節前准駐華美使節略請將被扣美人之姓名緣由隨時知照美國領事業經

本部函復照辦並與其他各國亦可照此辦理咨行各關係省市政府在案漢口事同一律亦應遵照（下略）

註：原編則其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五二九頁

●解釋公安人員犯罪能否適用海陸空軍審判法案

十九年八月奉 行政院令

（上略）省公安隊如編製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即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長士兵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視同陸海空軍人若有犯罪行為應適用陸海空

軍審判法審判否則即屬警察之一種無論所用人員之學歷如何既係警察人員若有犯罪仍應由法院審判（下略）

註：本案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四三九頁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

●解釋同鄉會及學友會案

二十一年一月奉 行政院令

（上略）查學友會同鄉會屬於以公益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應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之規定辦理（下略）

註：本案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五五三頁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內政法規彙編第二輯警政類單行本勘誤表

法規名稱	頁數	上下	行數	第幾字或第幾字下	誤	正
●修正警官學校章程	六三	下	十五	七	[關]	[關]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登記暫行規則	七一	上	一	四下	查字下重「查」字	刪「查」字
●續開湘鄂縣保衛團勳族優待辦法	八一	上	六	七	[陳]	[陣]

勘誤表

勘誤表

一

.

.

二

.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出版

內政法法規彙編第二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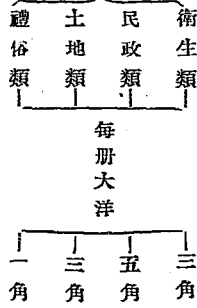
警政類單行本

每册定價大洋四角

定價

合訂本 每册大洋壹元五角

單行本



國內郵費免收
國外郵費照加

編輯者 內政部總務司第二科

發行者 內政部公報處

電話 二三八一六

印刷者 江蘇第一監獄

地址 南京大石橋

電話 三一二一七

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

精平裝每册定價大洋六元五角

內政公報定價表

定價報目		
國內郵費免收	大洋四元	全年五十二册
	大洋二元	半年二十六册
國外郵費全年一元	大洋一元	每星期一册
	大洋一角	

40. 10
直接壓送

40. 10